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公司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在2026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4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6.60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雪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010120260018355），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为确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260018102），由公司为前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被担保方广东雪

榕本次担保额度使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已提供尚在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前的2026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生效后的2026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生效后剩余的可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	广东雪榕	100%	22.83%	16,000	6,000	6,750	12,750	3,2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4 日
- 3.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东兴片区科技大道南旁
- 4.法定代表人：龙鹏
- 5.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雪榕 100%股权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用菌种植；许可项目：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食用菌菌种生产；食用菌菌种经营；食用菌菌种进出口。
- 8.广东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560.42	29,977.10
负债总额	14,154.00	8,341.74
净资产	21,406.42	21,635.36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653.20	16,945.19
营业利润	528.97	220.45
净利润	528.97	220.14

注：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 9.广东雪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3.债务人：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本金：6,75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65,827.58 万元（均为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106,830.3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66%、70.5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雪榕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